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41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黃敏瑄

被告 許銘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9日12時50分許，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街000號處時，因車上鐵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資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8,689元（工資4,556元、塗裝11,513元、零件42,62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予被保險人，按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8,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伊所駕駛之車輛及鐵鍊都沒有碰到系爭車輛各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4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6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7 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  
08 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  
09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10 司安坑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尚無從  
11 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矧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中和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卷宗資料，其中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載略以：警方到達現場時，A、B車已移置  
14 等語（卷第50頁）。又車主陳資蓉於警詢時亦陳稱：我車停  
15 放於華新街170號前遭不明車輛碰撞，我於2月19日12時確定  
16 我車沒車損各等語（卷第39頁），此有該局115年1月7日新  
17 北警中交字第1155170947號函文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  
18 卷可憑。此外，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19 確有肇事責任，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

20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訴  
21 請被告給付58,6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5 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李 崇 豪

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4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陳 又 琳